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发 包 人：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 包 人： 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 岔上镇大枣湾川大路与大枣湾小组丁字口水毁抢险工程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 岔上镇大枣湾川村；
- 3、工程建设内容： 外拉土方；沟槽、基坑回填方；挖沟土方；塑料管；线杆移装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50 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；
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；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写上同意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①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，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②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陆元整；

小写（¥：450876.00）元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①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，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；

②图纸设计变更、工程项目、工程量增减。

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

- 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- 2、所以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检查验收，如发现有不合格者，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- 2、乙方应按规程进度，及时提供关于规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、试验、试压、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。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- 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者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- 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，设计更改通知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- 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- 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

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100%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在工程保修期内，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。

工程竣工后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组织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工程内的维修、保养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一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，验收合格后，办理工程尾款手续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经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执壹份、承包人执叁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发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承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